

全团要讯

第3期

共青团中央

2018年3月26日

编者按：2017年7月，共青团中央与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对这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各级团组织结合共青团改革工作实际，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在全团范围内取得初步成效。现将一些地方探索的好做法汇编刊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聚焦主责主业 服务改革攻坚

共青团参与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取得初步成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增强党在广大青年中的政治影响力，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部署，2017年7月，共青团中央与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团把这项工作作为克服“四化”现象、破解基层“四缺”问题的重要抓手，以攻坚克难的改革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截至2017年底，31个地方省级团委都与当地民政、财政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对接，并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其中，北京、山西、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河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等12个省份下发了落实文件，其他省份的文件正在研究起草当中。各地的主要做法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注重与发挥共青团组织作用结合起来

1. 扎实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各地团组织紧紧围绕当地党政中心工作，注重研究和选取青少年社会工作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努力在主动服务大局的过程中彰显自身作为、争取党政支持。比如，团山东省委围绕助力脱贫攻坚大局，推动市县两级

团组织设计实施关爱贫困青少年项目 200 余个，对口帮扶贫困家庭青少年近 30 万人。团贵州省委探索在惠水县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引入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8 个，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团云南省委积极落实省委提出的“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重要要求，通过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方式，常态化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公益环保活动。团广东省委围绕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社会治安综合防控设计实施项目，推动省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青少年开展专业化的思想引导、行为矫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团内蒙古区委探索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民政事务和司法矫正等政府职能结合起来，半年来共服务青少年 1.62 万人次，受益家庭超过 4000 个。

2. 切实对接青少年实际需求。各地团组织在深入掌握本地青少年主体需求的基础上，探索将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社会融入等内容纳入本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畴，有效增强了这项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比如，团上海市委以共青团与青年社会组织联动的方式，将本地青少年的突出需求纳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据此发布了共青团公益服务菜单，在全市青少年中产生广泛影响。团湖南省委立足当地青少年工作实际，主动对接民政、财政部门，推动将项目范围拓展到生态环保、就业创业、留守儿童关爱等领域，进一步提高了服务青少年工作的精准度。团青海省委推动在多个领域中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

供”的指导性目录，进一步提升了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互动性和针对性。团重庆市委通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积极引导公共文化机构、青年社会组织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作推出了一批贴近青年学习生活实际的优秀文化作品。团长春市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试点建立了覆盖全市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截至目前共开展个案工作近 200 例、各类社区活动 300 多场次，累计覆盖青少年 5000 余人次。团无锡市委积极构建“1+N”青年社会组织服务网格平台，主动帮助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吸引青年社会组织承接相关项目。

二、注重与破解基层团组织“四缺”问题结合起来

1. 以项目经费带动基层青少年工作开展。立足基层团组织普遍“缺经费”的现实困难，各地结合实际主动争取承接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助力。比如，团北京市委从有关方面争取到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2194 万元，向社会组织购买了 140 个服务项目，统一部署到基层团组织实施。团山西省委与省财政厅联合发布指导性目录，争取到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定向支持基层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团浙江省委依托各级志愿服务工作中心和孵化基地，通过公益项目打包推荐等方式，争取到福彩资金 300 万元。团四川省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各类面向基层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96 个，涉及资金 9000 余万元。团福建省委积极与民政、财政部门

协调，推动将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和服务项目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团南宁市委在 2017 年争取到财政资金直接划拨经费 200 万元，定向用于为基层团组织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以社工岗位充实基层青少年工作队伍。立足基层团组织普遍“缺人员”的现实困难，各地积极开发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岗位，加快构建“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工作队伍。比如，团北京市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市 514 家社区“青年汇”购买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 780 个。团天津市委注册成立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面向全市公开招录 170 名直接派驻街镇的青少年事务社工，由区级层面统筹安排，并要求在团区委、街镇团组织担任兼职。团湖北省委通过落实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建设计划，为每个区县各配备了 5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团海南省委为全省 197 个乡镇和 21 个街道团（工）委都配备了专职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团南昌市委通过试点探索，推动将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与购买专业岗位相结合。团常州市委、团南宁市委、团成都市委等地积极推动为每个街道（乡镇）配备至少 1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注重与提高共青团工作科学化水平结合起来

1. 探索构建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制度体系。除落实机构、岗位等建设要求外，各地还在规范购买流程、优化监管评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高青年获得感等方面开展了

积极探索。比如，团河北省委推动建立了开放性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评估机制，引导各级团干部逐步参与涉及青少年服务项目的评估、监管、验收等程序。团安徽省委充分发挥团组织在青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资质评定，以及部分项目绩效评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了对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深度介入。团浙江省委推动建立了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主管部门、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第三方社会工作专业评估机构等共同构成的评估体系。团广西区委推动将《意见》精神写入各市级团委改革方案，推动这项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 探索形成牵动青年社会组织的工作机制。各地围绕构建党委领导、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体系，先后探索了一系列促进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牵动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的工作机制。比如，团上海市委大力加强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设立项目招投标机构，主动帮助 2000 多家青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团宁夏区委通过建立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积极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承接项目。团广东省委根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主动为优秀承接主体争取项目奖励经费，在培养专业人才和促进组织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团重庆市委探索建立了由共青团主导、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主要指标的公信力评估体系，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公信力评估

工作挂钩，对青年社会组织形成了有效的制约和牵动。

在大部分省份积极、深入落实这项工作的同时，也有部分省份由于工作基础相对薄弱、思想认识不到位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工作进展缓慢、整合资源不够、有效措施不多、学习研究和汇报宣传不充分等具体问题，个别省份还出现了“以文件落实文件”的错误倾向。下一步，共青团中央将加大工作指导和督促力度，推动各地努力把政策红利落实到基层，惠及更多青少年。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